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文件

西市监发〔2021〕74号

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  
服务水平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行政审批、公安、人社、医保、税务部

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管理部，人行西安辖区各支行，各区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效能，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做好贯彻落实。

### **一、持续做好企业开办“一件事”打包办理**

做好陕西政务服务网西安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模块优化维护，做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税务Ukey）、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一件事”打包办理。通过企业开办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开办全部事项“一网提交、一次交互、数据共享、信息互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

### **二、继续抓实“涉企登记事项”全程网办**

持续抓好新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全程网办，依托后续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各个环节，做好全程电子化推广应用，实现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全程网上办理，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改革的感受度和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

### **三、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开办服务**

积极探索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事项纳入西安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通过将各部门开办事项内容进行整合，实现外资企业登记信息和身份认证信息的数据共享，形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工作模式，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相关部门）

#### **四、促进“四个标准化”工作规范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五部门《企业开办“一网服务”“一窗通办”“一次收集”“一日办结”标准化服务规范》，落实企业开办服务“服务环境标准化、业务环节标准化、申请材料标准化、流程结果标准化”要求，拓宽网络服务范围、拓展一窗通办事项、优化一次收集内容、全面提升全程办结速度，着力抓实“一次采集、全程复用”工作，坚决杜绝重复验证问题发生，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

#### **五、推动电子营业执照更大范围应用**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抓好电子营业执照、纸质营业执照同步发放工作。深度挖掘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办理相关许可、网上查询档案”等功能，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开办事项范围之外更大范围的应用。全面认可电子营业执照法律效力，对在经营场所中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的，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

## **六、完善身份验证方式**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西安市“一网通办”平台，在实现将企业开办过程中的身份验证功能整合至“一网通办”平台的基础上，对需要身份验证的人员采取身份证件及图像等信息进行采集，并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认。涉及企业开办事项办理的自然人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一次完成身份验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

## **七、推动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

鼓励新开办企业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领取增值税电子发票；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动新的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出台，各区县（开发区）办理刻制公章事项后，实现电子印章的同步发放，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

## **八、宣传推广企业开办移动应用**

各区县（开发区）负责企业开办事项的部门，要宣传推广企业开办服务事项移动应用，引导办事群众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事项从个人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

## **九、探索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

在确保金融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写开户申请信息。在条件成熟后，经企业授权同意，

逐步推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服务，并通过平台推送至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牵头单位：人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商业银行）

## 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各区县（开发区）负责企业开办工作的部门，要加大企业开办相关政策宣传解读，要通过多媒体、手机终端、户外宣传等方式，及时宣传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的便利化优势，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要加强一线接待、服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改革政策落细落实，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工作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

各市级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围绕国家市场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积极探索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方法路子，进一步提高对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领导、健全机制、明确责任，抓好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升。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在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过程中，可按照《西安市企业开办工作业务咨询快速响应机制》及时与相关市级部门联系沟通，自觉把工作抓深、抓细、抓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